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〇年第三辑

(总第 33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〇年第三辑

(总第 33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第 33 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ISBN 7-80161-130-6

I. 人… II. 中…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7795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125 印张 383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161-130-6

定价: 26.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 主 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孙际泉 汤鸿沛

邵文虹 杨洪逵 张 军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蒋志培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1997年底，出版了22辑；从1998年起至1999年底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了8辑；从2000年起即从第31辑起，本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政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刘希星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程新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 刘晓阳 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前宏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苏××、罗明均、李德国为绑架勒索他人而
劫持汽车案 (1)
2. 任玉飞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案 (7)
3. 李建新侵犯商业秘密案 (10)
4. 田雅轩诉程自平重婚案 (17)
5. 黄斌、舒修银骗租出租车抢劫(预备)案 (21)
6. 陈家鸣、经俊杰、经俊义、王建勇盗窃、销
赃案 (24)
7. 伊建新侵占他人遗忘物案 (30)
8. 谭学超诉史小婷侵占其遗忘物案 (35)
9. 胡火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和居民身份证案 (41)
10. 李瞎娃盗窃尸体案 (46)

民 事

11. 孙聪明诉刘彦城婚后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离婚
案 (51)
12. 梁浩诉梁国雄为其生父应承担抚养费案 (54)
13. 吴仁刚诉富埡村七组处分其作为五保对象的
继父的遗产要求返还案 (59)

14. 康国宁等诉旷原子分割登记为共有的房产业 (65)
15. 枝江市金属材料公司诉郑吉明未按其通知的
期限交款丧失优先购买权租赁到期后返还房
屋案 (71)
16. 郑文俊诉金坛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向他人
出售其曾承租部分的整栋房屋侵犯优先购买
权案 (78)
17. 查则群诉查则学先栽树影响其后建房采光要
求伐除案 (85)
18. 梁丽青因终止恋爱关系诉朱桂英等返还其为
结婚后使用的房屋装修出资款案 (91)
19. 白爱香因离婚后护理受伤的原夫诉刘如意偿
付必要费用案 (99)
20. 徐高生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葛荣明偿还读
初中时写下欠条的欠款案 (103)
21. 于宝银诉姜曙光买卖交付后又重新计量要求
按原量货款计付欠款案 (106)
22. 杨秀龙等诉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受委托进行
病理解剖时未经同意留取死者部分脏器侵权
案 (110)
23. 刘涛因替他人球队作守门员扑球时被撞伤诉
参赛双方及碰撞人丁山花园酒店等赔偿案 (119)
24. 温国良因在买家畜时未被告知家畜习性而被
家畜踢伤诉卖方何瑞仿赔偿案 (127)
25. 卓玛诉伊利公司等使用其父在影视作品中扮
演的角色形象作广告侵害肖像权案 (133)
26. 销售者欧阳绍新诉生产者广州百事可乐公司

- 生产的饮料中有异物影响其营业赔偿损失案 (139)
27. 白万锦诉海南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遗失其人事档案致其无法调动工作赔偿案 (145)

商 事

28. 中林公司诉三台公司等骗提外商因三台公司未依约付款而转卖给其的货物共同侵权赔偿案 (153)
29. 三江粮油加工厂诉唐山市石油物资经营公司因期货交易所限制交割不履行与其签订的订购合同违约赔偿案 (169)
30. 衣可绮公司诉周宝军隐瞒在中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受聘为本公司部门经理诱使其与中远公司签订合同违反竞业禁止规定返还所得收入案 (179)
31. 临海市工艺服装绣品厂破产清算组诉临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让与房屋产权担保债务逾期未履行返还房产权案 (185)
32. 贵州醇酒厂等诉交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后出具存单并将款自行交用资人期满后要求按存款处理案 (193)
33. 华信公司诉厦门兴业银行受理其提示付款后退票给出票人使其不获付款票据纠纷案 (199)
34. 海陵城市信用合作社贴现后不获出票人付款诉贴现人泰州市制鞋厂和出票人江苏省百货总公司给付票款案 (208)
35. 杨保元诉中国保险公司人保乌苏支公司以保

- 险事故发生在境外为由拒赔案 (211)
36. 冯峰诉大嘉公司接受交付后拍品未按收条上的
估价拍出要求以估价受偿案 (217)
37. 冯峰诉鸿沣拍卖公司丢失其交付拍卖并在最
高应价低于双方认可的底价时由其拍回的拍
品要求以底价赔偿案 (224)
38. 马成章诉丰盛拍卖行拍卖成交后未交付前未
尽妥善保管义务致拍卖标的损坏解除合同返
还竞买保证金案 (230)
39. 陈卫东竞得法院委托拍卖的标的物后获知该
物为另一法院查封之物诉厦门拍卖中心拍卖
无效案 (238)

知 识 产 权

40. 王蒙等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许
可将其作品上网传播侵犯著作权案 (247)
41. 东方彩色图片社诉大联盟摄影婚庆中心将其
为顾客拍摄的婚纱照应顾客要求加洗后在
营业场所摆放侵犯著作权案 (256)
42. 福升化工厂诉三环全元化肥有限公司抄袭其
以他人文字内容制作的广告侵犯著作权案 (264)
43. 天诚公司诉佳业公司在先使用与其注册商标
相同的文字作物业名称并以其商场图片作销
售说明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73)
44. 建业研究院诉理正研究所等以其离职人员组
成并开发与其软件功能相同的软件侵犯软件
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案 (278)

交 通

45. 宏道粮油经销部向收货的买方收取部分货款
后诉宜昌车站未依特别约定交付货物误交付
赔偿案 (290)
46. 红旗木材经销处诉石家庄铁路分局衡水站等
凭他人伪造的文件办理变更收货人手续致其
持领货凭证不能收货赔偿案 (297)
47. FOB 卖方三明塑料公司诉嘉宏公司接受买方
指示收货后代签他公司提单卸港无单放货赔
偿案 (304)
48. 开证人农行深圳罗湖支行对外付款取得多式
联运单据诉君皇公司未付款赎单提货返还货
物或货款案 (309)
49. 中国外运浙江公司诉杭州兴华国际货运公司
接受代理出运委托后货错装非目的港船致货
损赔偿案 (323)
50. 季进香等诉东沙海运公司船舶碰撞船沉人亡
肇事船逃逸赔偿案 (329)

行 政

51. 沈康诗不服上海市公安局南市分局户政管理
案 (344)
52. 达西不服长沙市开福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
定案 (348)
53. 顾建祥以其是登记上的所有人而非实际上的
所有人不服海宁市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52)

54. 合江县种子分公司不服泸州市工商局行政处罚
决定案 (357)
55. 金马广告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南市区工商局
广告管理处罚决定案 (362)
5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邵武市支公司不服南平市
工商局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决定案 (369)
57. 四川王氏酒业有限公司不服泸州市工商局不
正当竞争行政处罚决定案 (375)
58. 深圳金曼克电气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国家税
务局罚款及追缴税款案 (382)
59. 赵立新不服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产权界
定案 (388)
60. 蓝梦公司诉南通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所有
权登记行为侵权案 (400)
61. 黄家威不服浦北县医药局对其作出没收药品、
罚款决定案 (410)
62. 桃源县新河家俱厂因桃源县劳动局将加工承
揽合同关系作为劳动合同关系不服其处理决
定案 (417)
63. 福鼎市兴隆石材厂诉福鼎市物价检查所对点
头供电所之行政处罚侵犯其合法权益案 (421)
64. 许兴吉不服海口市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归属
处理决定案 (428)

国家赔偿

65. 刘冰申请沛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435)
66. 信誉塑料瓶厂诉偃师市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439)

- 67. 鞠培亮申请新疆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违
法扣押羊只造成其损失请求赔偿案 (444)
- 68. 薛谊花诉青铜峡市城乡建设局扣押财产行政
赔偿案 (449)
- 69. 孙连贵因证据不足被宣告无罪申请北京市通
州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55)
- 70. 李树业申请嵩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59)
- 71. 王兰甫等因错捕错判申请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463)

刑 事

1. 苏××、罗明均、李德国为 绑架勒索他人而劫持汽车案

【案情】

被告人：苏××，男，17岁（1981年9月23日生），四川省资阳市人，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和住址。1999年4月22日因涉嫌抢劫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罗明均，男，19岁，四川省资阳市人，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和住址。1999年4月22日因涉嫌抢劫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德国，男，19岁，四川省资阳市人，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和住址。1999年4月22日因涉嫌抢劫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5月11日被逮捕。

1999年4月10日，被告人苏××、罗明均与被告人李德国预谋，要借辆车前去库尔勒市哈拉玉官乡，绑架邢江的正在上学的儿子，以便向邢江勒索钱财。4月20日李德国（有驾驶证）没有

借到车。苏××提出抢一辆由女司机开的出租车。三人商定，由苏××、罗明均劫一辆车过去，李德国乘14路公交车去预定的地点接车。4月21日早晨8时许，苏××、罗明均携带绳子、胶带、匕首等作案工具，搭乘李娟驾驶的M-14885号夏利出租车向哈拉玉官乡行驶。当车行至铁司杆村三队时，罗明均提出要解手，车停后罗下车打开车的左前门，苏××手持匕首要李娟下车，抢走车钥匙准备劫车。此时，铁司杆村的小学教师肉孜·巴吾东路过此地，李娟下车求救，在肉孜·巴吾东的帮助下，李娟驾车离开现场。

【审判】

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苏××、罗明均、李德国犯抢劫罪（未遂），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三被告人未提出异议和辩解。被告人苏××的辩护人辩称：（1）被告人要出租车司机李娟下车，抢走车钥匙，只是想把车用一下，主观上没有占有的目的，故不构成抢劫罪，应定绑架罪。因绑架处于预备阶段，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免除处罚。（2）苏××不满十八岁，认罪态度较好，建议法庭予以考虑。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该院认为，被告人苏××、罗明均为绑架他人准备作案工具，使用暴力胁迫手段抢劫出租车，被告人李德国参与预谋劫车，三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刑律，均已构成抢劫罪。因被害人向路人求救，劫车未逞，属犯罪未遂，检察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苏××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罗明均、李德国为从犯，被告人苏××作案时不满十八周岁，三被告人均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被告人的行为对被害人李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已造成了实际侵害，